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3030220110204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城乡规划局

日期 2011年12月29日



用地单位	秦皇岛市玉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枫情水岸
用地位置	东港路以东、102国道以北、小张庄村现址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 R2
用地面积	164949.2 平方米
建设规模	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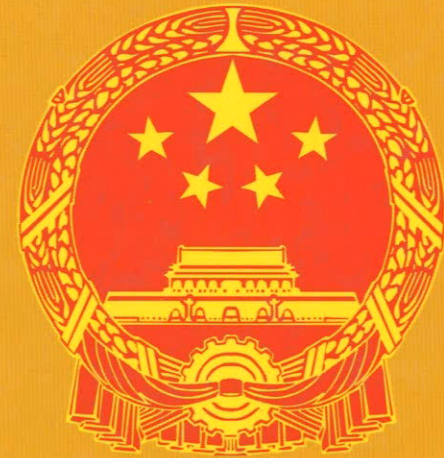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界址点成果表20-3 (2张)
- 二、规划用图: 1:1000 (1张)
- 注: 以上材料均盖有“秦皇岛市城乡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资料审核专用章”, 否则视为无效。
- 三、规划条件通知书“秦规条[2011]101号”。

遵守事项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 有效期为6个月, 逾期未使用, 本证自行失效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,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